

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一）

项目编号：ZFCG-GKYMYX-GKZB-03 号

标项编号：ZFCG-GKYMYX-GKZB-03-1 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一）

招标单位：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乔女士

招标代理：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嘉伟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地 址：和田市屯垦西路龙煤大厦7楼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7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GKMYX-GKZB-03 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771225 元

最高限价（元）：包一：9496000 元；包二：6347500 元；包三：2063200 元；包四：1631225 元；包五：5698800 元；包六：35345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一）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49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 1.5T 磁共振成像仪(MRI)1 台、动态 X 射线摄影系统（动态 DR）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二）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34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议（肌骨）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议（心脏）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议（全身）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议（妇产）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三）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06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四）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6312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五）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69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53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

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 1: 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标项 2: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标项 3: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标项 4: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标项 5: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标项 6: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 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墨玉县银河南路 28 号

联系方式：0903-656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龙煤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903-2026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嘉伟

电 话：0903-202628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墨玉县银河南路 28 号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903-656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嘉伟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联系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龙煤大厦 7 楼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
	标项名称	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一）
4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二次）（包一）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4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 1.5T 磁共振成像仪（MRI）1 台、动态 X 射线摄影系统（动态 DR）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项目编号	ZFCG-GKMYX-GKZB-03-1
6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	采购预算额度	采购预算价：9496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中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后 3 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1	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包含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保证10年以上供应。（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对特定设备有单独要求，应优先执行该设备的具体规定当通用要求与特殊规定存在冲突时，以特殊规定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询问和质疑	联 系 人：姜嘉伟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邮箱地址：1967949426@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到乙方；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 （4）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0元整（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账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支行 行号：402896300016 联系电话：0903-7863806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上述采购人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采购人处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

		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90000.00元整（玖万元整） 4、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7月22日——2025年10月20日（90日历天） 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 22 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3、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

	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和健全的财务
--	---

	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 1：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标项 2：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标项 3：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标项 4：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标项 5：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标项 6：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24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因系统（非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6	考察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代理服务费方式	1、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 %</td></tr><tr><td>100-500</td><td>1.10 %</td></tr><tr><td>500-1000</td><td>0.80 %</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	100-500	1.10 %	500-1000	0.80 %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									
100-500	1.10 %									
500-1000	0.80 %									
30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文件规定的日期供货、验收，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3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8、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采购人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9、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监督人组织进行。
34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

		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8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

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 1: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标项 2: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标项 3: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标项 4: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标项 5: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标项 6: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成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 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 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22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23.3 报价合理, 承诺条件优惠;
-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 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 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 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 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 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到乙方; (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经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4) 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三十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 疑 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质疑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2. 投诉及处理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2.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2.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 投 诉 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 诉 事 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评分因素	审查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按要求提供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二、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标书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资料是否清晰可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供货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期限；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
2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要求 符合程度 (40分)	针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每条技术参数前有标注“▲”的为重要指标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有标注“▲”的为重要指标参数，此项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响应一项得 2.5 分，不响应的不得分； 2、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此项满分为 10 分，每有一条不响应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1、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不响应；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并加盖厂家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规格彩页，功能截图，查询链接等），并在证明文件中标注出“▲”号参数，若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与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④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视为不响应；⑤对一般技术参数的规格、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投标人需特殊备注的，可进行备注。 2. 要求：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说明”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

			或页码），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①组织机构，②履约人员，分工安排③供货方案、安装方案，④项目管理制度、安全措施，⑤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及安装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地点、人次，②基本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③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等内容。上述内容提供完整且切实可行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增值服务 (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按要求得 1 分，每增加 12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质量保证 (6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承诺、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检查和监督等。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质量保证承诺详细，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共 3 项，每提供一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扣 2 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满分 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2分)	提供投标产品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业绩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须能体现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提供采购合同的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清单页、合同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①保障措施及承

		(8 分)	诺, ②技术支持维护, ③应急处理方案, ④质保期内外的维修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措施, ⑤售后人员是否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⑥备品备件供应及提供备用替代设备、备品备件(易耗品)供应措施(含备件价格), ⑦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⑧电话热线、E-MAIL、远程技术、现场支持、跟踪回访服务计划; 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得 8 分, 共 8 项,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 每缺少一项售后服务内容扣 1 分, 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满分 8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 后 人 员 (4 分)	提供 72 小时内能相应到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既会操作又会维修)不得少于 4 名,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其他培训证明及身份证等)。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 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 3% × 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 3% × 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 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 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 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资金预留方式: 本项目不预留采购份额, 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备注：

1、技术参数中标“▲”号为重要指标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并加盖厂家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规格彩页，功能截图，查询链接等），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该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者，须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申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设备购买方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

3、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4、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5、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6、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7、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8、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9、所投产品如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10、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11、设备清单内所有的设备均要包安装包配套。

12、技术参数要求中如存在参数为某品牌所特有的，投标人可选择达到使用功能或优于其技术参数的产品均可（在旁标注清楚为达标或优于文件参数即可）。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2、供货期：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后3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交货地点：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4、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2 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包含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对特定设备有单独要求，应优先执行该设备的具体规定当通用要求与特殊规定存在冲突时，以特殊规定为准）。

4.3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4.4 保修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与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维护培训等服务。

4.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修，因此支出的材料配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是自然损耗产生的故障维修除外）。

4.6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届时，乙方对甲方扣除决定无条件接受。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乙方仍应继续承担维修费用。

4.7 质保期如发生故障，乙方按承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及时响应处理，如故障在 三 日内解决，则质保期自故障排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十五 日以上的，则质保期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4.8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按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验收标准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进行初次验货，仅为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及外观完整性进行验收，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给予验收签字。如初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供货，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取消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确保所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产品。

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维修密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包装和运输：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7、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能够在 72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调换服务。

8、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每套设备供应商需选派专业的工程师（既会操作又会维修）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使采购方相关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

设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在培训使用科室相关医师或操作人员时，须到采购单位备案，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否则医院将视为无效培训。

9、此包所有产品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5T 磁共振成像仪(MRI)			台	1			
2	动态 X 射线摄影系统（动态 DR）			台	1			
	合计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说明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机型为各品牌高端 1.5T 磁共振机型，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GE 提供 TDI 平台机型，飞利浦提供 dStream 技术平台机型，西门子提供 Tim4G 技术平台机型，佳能提供 Atlas 平台等；或其他 同类一体化线圈技术。			
2.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2.4	磁体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	具备		
2.6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7	磁场稳定度	≤0.1ppm/hour		
2.8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9	三维动态匀场空间	圆柱形，而非球形		
2.10	磁体均匀度（Typical 典型值）			
2.10.1	10cm DSV	≤ 0.009 ppm		
2.10.2	20cm DSV	≤ 0.035 ppm		
2.10.3	30cm DSV	≤ 0.15ppm		
2.11	裸磁体长度（不含外壳长度）	≤ 150cm		
2.12	磁体长度（含外壳长度）	≤ 160cm		

▲2.13	病人检查孔道孔径	≥70cm		
2.14	理论液氮消耗率	≤0.0 升/年		
2.15	理论液氮补充周期 (以 datasheet 公布的数据为准)	无需填充		
2.16	五高斯磁力线 X,Y 轴	≤2.5m		
2.17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	≤4.0m		
2.18	磁体重量(含 100%液氮填充量)	≤4000Kg		
2.19	匀场技术			
2.19.1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	具备		
2.19.2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	具备		
2.19.3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	具备		
2.19.4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	具备		
2.19.5	绝对匀场模式	具备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系统	具备源屏蔽		
3.2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3.3	梯度场强 (X,Y,Z 轴 , 非有效值 , 非等效值 , 非 Peak 值 , 非 Performance 值)	≥33mT/ m		
▲34	最大梯度场强	≥ 55mT/ m		
▲3.5	梯度切换率 (X,Y,Z 轴 , 非有效值 , 非等效值 , 非 Peak 值 , 非 Performance 值)	≥ 125T/m/s		
3.6	最大梯度切换率	≥200T/m/s		
3.7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0.264ms		
3.8	最大 FOV (X,Y 轴)	≥ 50cm		
3.9	最大 FOV (Z 轴)	≥ 50cm		
3.10	最大场强、最大切换率、最大 FOV 同时达到	具备		
3.11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压	≥ 2000V		
3.12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	≥ 600A		
3.13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3.14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化实时控制		
3.15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信号产生和处理方式	数字化处理		
4.2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 并生产	具备		
4.3	射频频率稳定度(以 datasheet 公布的数据为准)	$\leq \pm 2 \times 10^{-10}$		
4.4	频率控制精度	$\leq 0.015 \text{ Hz}$		
4.5	相位控制精度	$\leq 0.006^\circ$		
▲4.6	射频功率	$\geq 18 \text{ kW}$		
4.7	发射带宽	$\leq 450 \text{ kHz}$		
4.8	接收带宽	$\leq 1 \text{ MHz}$		
4.9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以 datasheet 公布的数据为准)	≥ 180		
4.10	全部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	具备		
4.11	线圈类型	体表一体化矩阵线圈		
4.12	提供一体化线圈技术 (GEM 或 TDI 或 dStream 或 Tim 或 Atlas 技术等同类技术)	具备		
4.13	所有线圈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生产	具备		
4.14	配置线圈			
4.14.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14.2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具备并行采集功能)	≥ 16 通道		
4.14.3	体部矩阵线圈 (具备并行采集功能)	≥ 12 通道		
4.14.5	脊柱矩阵线圈 (具备并行采集功能)	≥ 24 通道		
4.14.6	大号多功能柔性线圈 (具备肩/膝/髌等关节检查功能)	≥ 4 通道		
4.14.7	小号多功能柔性线圈 (具备踝/肘/腕/指等关节检查功能)	≥ 4 通道		
4.15	线圈技术要求			
4.15.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具备		

4.15.2	线圈组合扫描	具备		
4.15.3	同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	≥4 个		
4.15.4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具备		
4.15.5	头颈线圈无线技术	具备		
4.15.6	线圈滑动连接技术	具备		
4.15.7	神经血管检查功能(单线圈或多线圈组合实现检查功能，支持并行采集)	≥16 通道		
4.15.8	胸部（心脏）检查功能(单线圈或多线圈组合实现检查功能，支持并行采集)	≥20 通道		
4.15.9	腹部（盆腔）检查功能(单线圈或多线圈组合实现检查功能，支持并行采集)	≥20 通道		
4.15.10	全中枢神经系统检查功能(单线圈或多线圈组合实现检查功能，支持并行采集)	≥40 通道		
▲4.16	线圈总接口数量	≥6 个		
4.17	实时扫描助手	具备		
4.18	无缝连接技术	具备		
5.	主计算机系统			
5.1	主计算机主频	≥4.0GHz		
5.2	主计算机内存	≥64GB		
5.3	主机硬盘容量	≥1T		
5.4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100% FOV）	≥16000 幅/秒		
5.5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25% FOV）	≥78,000 幅/秒		
6.	操作台、扫描床及其环境调节系统			
6.1	自动步进式扫描床	具备		
6.2	扫描床最低高度	≤60cm		
6.3	扫描床水平精度	≤±0.5mm		
6.4	扫描床最大承重量	≥250kg		
6.5	病人通道环境，具备照明、通风、通话、音乐等	具备		
6.6	原厂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6.7	原厂病人状况监视、对讲系统	具备		
6.8	远程遥控定位系统	具备		
6.9	最大进出床速度	≥ 10cm/s		
6.10	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具备		
6.11	蓝牙周边脉搏门控系统	具备		
6.12	蓝牙呼吸门控系统	具备		
6.13	蓝牙心电门控系统	具备		
6.14	一键升床功能	具备		
6.15	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7.	图像拷贝方式与网络功能			
7.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7.2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 与 PACS 网 络连接	具备		
7.3	具备 DICOM3.0 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7.4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具备		
8.	扫描参数			
8.1	最小扫描野	≤0.5 cm		
8.2	最大扫描野	≥ 50cm		
8.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0.1mm		
8.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0.05mm		
8.5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 1024		
8.6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8.7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8.8	EPI 最大因子	≥ 256		
8.9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7.5ms		
8.10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2.2ms		
8.11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7.5ms		
8.12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2.2ms		

8.13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leq 1.2\text{ms}$		
8.14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leq 0.28\text{ms}$		
8.15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leq 1.2\text{ms}$		
8.16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leq 0.28\text{ms}$		
8.17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 矩阵)	$\leq 2.28\text{ms}$		
8.18	平面回波序列最短回波间隔 (256 矩阵)	$\leq 0.85\text{ms}$		
8.19	单次激发弥散序列最短 TE	$\leq 45\text{ms}$		
9.	成像序列和技术			
9.1	自旋回波序列			
9.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9.1.2	FSE 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9.1.3	三维 FSE 序列	具备		
9.1.4	单次激发 SE 序列	具备		
9.1.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9.1.6	频谱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9.1.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9.2	反转恢复序列			
9.2.1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	具备		
9.2.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 T2FLAIR)	具备		
9.2.3	短 T1 压脂序列	具备		
9.2.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9.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9.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9.2.7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9.2.8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9.3	梯度回波序列 (2D/3D)			
9.3.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9.3.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具备		
9.3.3	多回波序列	具备		
9.3.4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9.3.5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9.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9.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9.4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9.4.1	单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	具备		
9.4.2	EPI 回波链	≥256		
9.4.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9.4.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9.4.5	反转 EPI	具备		
10.	高级应用技术			
10.1	神经系统成像软件			
10.1.1	弥散成像	具备		
10.1.1.1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10.1.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0.1.1.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0.1.1.4	ADC 成像	具备		
10.1.1.5	可选优化 B 值成像	具备		
10.1.1.6	实时 ADC-map 图	具备		
10.1.2	高清弥散成像			
10.1.2.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乳腺、盆腔 ,	具备		

10.1.3	逐层匀场弥散成像			
10.1.4	灌注成像			
10.1.4.1	rCBV 分析	具备		
10.1.4.2	TTP 分析	具备		
10.1.4.3	MTT 分析	具备		
10.1.4.4	负积分图	具备		
10.1.4.5	检索图	具备		
10.1.4.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0.1.4.7	彩色显示	具备		
10.2	心血管成像技术			
10.2.1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具备		
10.2.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具备		
10.2.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具备		
10.2.4	3D 增强对技术	具备		
10.2.5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10.2.6	磁化转移技术	具备		
10.2.7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10.2.8	导航技术	具备		
10.2.9	白血技术	具备		
10.2.10	黑血技术	具备		
10.2.11	2D/3D 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0.2.12	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0.2.13	心肌活性成像技术	具备		
10.3	体部成像技术			
10.3.1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 3D VIBE 或 LAVA-XV 或 4D THRIVE	具备		
10.3.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10.3.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0.3.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0.3.5	MR 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具备		
10.3.6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0.3.7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具备		
10.3.8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0.3.9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具备		
10.3.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0.3.11	MR 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0.3.12	MR 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0.4	乳腺成像			
10.4.1	快速动态成像	具备		
10.4.2	并行采集兼容	具备		
10.4.3	硅特异性成像	具备		
10.4.4	自动后处理	具备		
10.4.5	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TTP)	具备		
10.4.6	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PEI)	具备		
10.4.7	实时流入流出图	具备		
10.4.8	双侧乳腺同时增强矢状面成像	具备		
10.5	关节软骨成像			
10.5.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10.5.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0.5.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0.5.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0.5.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10.5.6	关节软骨解剖成像	具备		
10.6	磁敏感加权成像			

10.6.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0.6.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6.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6.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0.6.5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1.	全静音扫描平台			
11.1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11.2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11.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 对比	具备		
11.4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 序列	具备		
11.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E 序列	具备		
11.6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GRE 序列	具备		
11.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 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	具备		
11.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髋关节成像、腰椎成像	具备		
12.	伪影校正技术			
12.1	流体补偿	具备		
12.2	呼吸补偿	具备		
12.3	头部伪影校正	具备		
12.4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12.5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12.6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2.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2.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2.9	抑制各部位运动伪影	具备		
12.10	可应用于 T1 像、T2 像	具备		
12.11	可应用于冠状位、矢状位	具备		
13.	并行采集技术			

13.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13.2	基于 k-空间算法	具备		
13.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具备		
13.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16		
13.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13.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13.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3.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14.	其他成像技术			
14.1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技术	具备		
14.2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技术	具备		
14.3	无线蓝牙外周脉搏门控技术	具备		
14.4	节段性 K 空间采集技术	具备		
14.5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14.6	非对称/对称回波序列	具备		
14.7	磁化转移 MTC	具备		
14.8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4.9	水抑制技术	具备		
14.10	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4.11	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14.12	去伪影技术	具备		
14.13	可变偏转角技术	具备		
14.14	流动补偿技术	具备		
14.15	移动饱和带技术	具备		
14.16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4.17	多层面多角度技术	具备		
14.18	电影采集回放技术	具备		
14.19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4.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4.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4.22	饱和带数目	≥8		
14.23	自动编程扫描技术	具备		
14.24	磁共振实时定位和成像技术	具备		
14.25	半傅立叶采集技术	具备		
14.26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4.27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4.28	扫描暂停	具备		
14.29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4.30	实时像素大小指示器	具备		
14.31	实时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4.32	3D 后处理功能	具备		
14.33	回顾性和前瞻性去伪影技术	具备		
15.	外围设备			
15.1	主计算机不间断电源 UPS	具备		
15.2	UPS 电缆	具备		
16	冷头	高端、市场占有率高		

（一）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规格

核磁（1.5T 磁共振成像仪(MRI)）附件配备要求

- 1、有线双筒无磁电机高压注射器
- 2、核磁专用精密空调和水冷机
- 3、胶片打印机
- 4、24英寸医用报告显示器
- 5、工作站的 UBS稳压电源
- 6、操作桌（150*80*85）
- 7、电脑旋转椅
- 8、智能化影像中心（包括一体化阅片工位2套（带椅子），6M审核级专用 显示器2套（附带电脑主机显示器）、2台报告打印机（A4激光打印机）。

9、无磁配件：铁磁检测仪、智能防护帘、磁共振兼容性消毒仪、无磁摄像系统、无磁转运床、磁共振线圈、无磁线圈柜、无磁治疗车、无磁护理车、无磁输液架、无磁灭火器、无磁轮椅、无磁耳罩、无磁工具等产品。

10、培训工作人员

▲11、交钥匙工程：含屏蔽装修及第三方检测和验收报告、环评、预评、控评 等等，承担信息化接口费。

12、要求质保≥2 年，使用期限≥ 10年

(MRI)附件配备相关参数

一、有线双筒无磁电机高压注射器

1.采用双无磁超声电机，需提供证明材料；

2.针筒容量:A侧≥65ml，B侧≥115ml，需提供证明材料；

3.能在注射机头显示当前针筒剩余容量，需提供证明材料；

4.能够显示实时压力曲线，压力限制精度:≤±10psi，需提供证明材料；

5.直接交流供电，无需电池，需提供证明材料；

6.采用光纤通信，保证信号稳定，需提供证明材料；

7.支持针筒安装自动推进，拆卸自动回缩，需提供证明材料；

8. 在不同位置的信噪比对比其在磁共振环境边缘未上电时的信噪比，变化 应小于 15%，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智能化影像中心(包括一体化阅片工位(带椅子)

1、尺寸：≥1.3×0.75m（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2、全向支臂：360°全向可调，+75°~-45°可调俯仰角，并采用隐藏式线 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NFC模块：采用电磁耦合感应技术，提供近场通信，将移动设备靠近感 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提供实物照片

4、截取图像：通过碰触智能阅片桌NFC连接后，可一键可对医用显示器上 的医学影像进行截图，自动保存手机相册，预设相册图标，快速定位，提供使用 照片

5、自动脱敏：采用文本识别智能算法，自动识别并对影像上敏感信息脱敏 处理，保障信息安全，提供脱敏后图像照片和彩页证明

三、6M审核级专用显示器

1、对角线尺寸≥30"；分辨率≥3280×2048；点距≤0.197x 0.1971mm；响 应时间≤14ms；可视角度≥178°。

2、显示器内置DICOM,CT/MRI-JS,GAMMA2.2,GAMMA2.4,DSA,DSI提供产品说明书内置曲线的证明材料

3、多维信息检索：软件可通过机型、SN、操作类型、结果、QC策略、操作人、日期范围、显示器类型等多维信息检索检测报告。

4、标准QC策略库软件设置模块提供 ≥ 12 个不可变更的标准QC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标注每个策略的应用范围。

5、截图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截图功能，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

6、虚拟显示器：通过管理系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可在一个显示器上根据需要将显示区域分割成最多4块区域，每块区域单独显示，布局模式 ≥ 5 种，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智能化专业显示器质量保证软件，具有医用显示器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者照片，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动态 X 射线摄影系统（动态 DR ）技术规格

1、高压发生器

▲ 1.1、最大输出工作频率： $\geq 480\text{kHz}$

1.2、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1.3、管电压可调范围 $40\sim 125\text{kV}$

1.4、透视最大管电压范围 $\geq 125\text{kV}$

1.5、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8\text{s}$

1.6、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00\text{mA}$

1.7、透视最小管电流范围： $\leq 0.5\text{mA}$

1.8、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1.9、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球管悬吊支架

2.1、球管垂直升降范围 $\geq 180\text{cm}$

2.2、球管架沿天轨横轴运动距离 $\geq 180\text{cm}$

2.3、球管架沿天轨纵轴运动距离 $\geq 180\text{cm}$

2.4、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2.5、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2.6、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可实现平行跟随运动

2.7、X 线球管

2.7.1、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2.7.2、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2.7.3、可通过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2.7.4、可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3、平板探测器

3.1、无线静态平板探测器一块、动态平板探测器一块

3.2、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3.3、探测器数量2 块

3.4、闪烁体类型碘化铯（CsI）

3.5、半导体材料非晶体硅（a-Si）

3.6、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3.7、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3.8、空间分辨率 $\geq 4.5\text{lp/mm}$

3.9、采集矩阵 $\geq 3072 \times 3072$

3.10、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及有线传输（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11、平板探测器是无线可移动的，而且可在机/在线充电，不需要拿出平板或拆下电池充电；

4、胸片架

4.1、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geq 130\text{cm}$

4.2、源像距SID $\geq 180\text{cm}$

4.3、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4.4、具有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且通过硬件电离室实现（供第三方机构 出具的产品技术要求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4.5、具备可拆卸滤线栅

4.6、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4.7、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5、操控方式触摸屏

5.1、屏幕尺寸 ≥ 9 英寸

5.2、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 5.3、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5.4、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束光器滤过组合
- 6、固定式浮动摄影床
 - 6.1、最低床面高度 $\leq 65\text{cm}$
 - 6.2、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1000\text{mm}$
 - 6.3、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260\text{mm}$
 - 6.4、床面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7、远程遥控器
 - 7.1、可遥控胸片架具备
 - 7.2、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具备
 - 7.3、控制类型无线遥控器
- 8、系统操作台
 - 8.1、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64\text{GB}$
 - 8.2、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1\text{TB}$
 - 8.3、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24 寸
 - 8.4、患者信息管理：手工登记，WORKLIST 自动查询；
 - 8.5、图像信息采集管理：摄影影像采集、透视影像采集、视频保存、视频回放、 视频截取、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裁剪、图像自动发送、图像左右标记；
 - 8.6、具备自动增强功能；
 - 8.7、透视图像局部放大显示 ≥ 3 档放大；
 - 8.8、具备组织均衡处理功能；
 - 8.9、具备透视末帧保持功能；
 - 8.10、具有自动亮度控制功能；
 - 8.11、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 8.12、图像观察：查看动态影像，查看摄影图像，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 像旋转，图 像缩放，图像还原；
 - 8.13、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专家模板；
 - 8.14、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 8.15、具有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控 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到适合拍摄所选部位的开窗位置；
 - 8.16、束光器外周区域屏蔽：检查过程中束光器外的无效区域可通过软件屏蔽其 显示；

8.17、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

▲8.18、具有虚拟束光器功能；

8.19、器官程序摄影（APR）；

8.20、支持内置式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和实物图文）；

8.21、支持DICOM3.0

8.22 全长骨拼接功能

▲8.23、具备设备整机原厂打角度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 拼接）

8.24、立位专用拼接支架

9 其他配置要求

9.1、配备胶片打印机；

9.2、连接医院PACS 系统，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9.3、根据科室需求配个人防护用品。

动态X射线摄影系统（动态DR）附件配备要求

1、后处理工作站

2、辅助诊断系统≥5

3、UPS 稳压电源

4、3 匹空调1 台

5、胶片打印机

6、防护用品2 套（铅衣、铅帽、围脖、围裙），智能跟踪自动防护帘，铅衣架 子。

7、有线双筒双屏高压注射器

8、24 英寸医用报告显示器、双向话筒语音对讲系统

9、操作桌（150*80*85）、电脑旋转椅

10、65 寸医用会诊显示终端：智能会议管理系统、影像协同系统（实现跨工位和 院区，进行交流，无线投屏、胶片投屏系统

11、智能化影像中心（包括一体化阅片工位2 套（带椅子）

6M 审核级专用显示器2 套（附带电脑主机显示器）、2 台报告打印机（A4 激光 打印机）

▲1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辐射安全许可证、环评、预评、控评、辐射装修 及第三方检测验收及验收报告等，承担信息化接口费等等。

13、质保 ≥ 2 年，使用期限≥ 10 年

DR 附件配备相关参数

一、有线双筒双屏高压注射器

1、注射机头内嵌 ≥ 8.4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并且可以显示实时压力曲线及注射状态；

2、注射头屏幕显示方向根据注射头旋转角度自动旋转，支持自适应显示，；

3、压力上限 $\geq 330\text{psi}$ ，压力精度 $\leq \pm 10\text{psi}$ ；

4、内外双屏实时同步显示实时压力曲线等注射状态；

5、注射机头可以编辑注射方案；

6、具备双流混合同步注射功能；

7、采用有线连接，保证信号稳定；

二、智能跟踪自动防护帘

1、铅玻璃铅当量 $\geq 1.5\text{mmPb}$ ，高度调节方位 $\geq 280\text{mm}-1915\text{mm}$

2、铅玻璃尺寸：上铅玻璃尺寸 $\geq 600 \times 330\text{mm}$ ，下铅玻璃 $\geq 600 \times 400\text{mm}$

3、位置实时反馈周期 $\leq 0.5\text{s}$

4、防护效果：对射线的屏蔽效率大于99%

5、控制方式：支持内嵌机身平板控制和移动平板控制

6、运动速度;运动速度支持三档调节

7、语音提示:支持存储语音提示，一键自动播报

8、光电限位保护精度: $\leq \pm 1\text{mm}$

9、控制系统信息双屏同步:控制系统信息双屏同步，对机身集成控制系统或外置平板的操作可实时双向同步。

10、意外急停:具备急停按钮，在防护设备运转失常、或者出现破损等情况，可按侧边急停按钮进行紧急急停，终止拍摄。

三、智能化影像中心(包括一体化阅片工位(带椅子))

1、尺寸： $\geq 1.3 \times 0.75\text{m}$ （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2、全向支臂：360°全向可调，+75°~-45°可调俯仰角，并采用隐藏式线匣。

3、NFC模块：采用电磁耦合感应技术，提供近场通信，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提供实物照片

4、截取图像：通过碰触智能阅片桌NFC连接后，可一键可对医用显示器上的医学影像进行截图，自动保存手机相册，预设相册图标，快速定位，提供使用照片

5、自动脱敏：采用文本识别智能算法，自动识别并对影像上敏感信息脱敏处理，保障信息安全，提供脱敏后图像照片和彩页证明

四、6M审核级专用显示器

1、对角线尺寸 $\geq 30"$ ；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点距 $\leq 0.197 \times 0.1971 \text{mm}$ ；响应时间 $\leq 14 \text{ms}$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2、显示器内置DICOM,CT/MRI-JS,GAMMA2.2,GAMMA2.4,DSA,DSI提供产品说明书内置曲线的证明材料

3、多维信息检索：软件可通过机型、SN、操作类型、结果、QC策略、操作人、日期范围、显示器类型等多维信息检索检测报告。

4、标准QC策略库软件设置模块提供 ≥ 12 个不可变更的标准QC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标注每个策略的应用范围。

5、截图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截图功能，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

6、虚拟显示器：通过管理系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可在一个显示器上根据需要将显示区域分割成最多4块区域，每块区域单独显示，布局模式 ≥ 5 种，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智能化专业显示器质量保证软件，具有医用显示器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者照片，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五、65寸医用会诊显示终端

1、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尺寸 ≥ 65 英寸，点距 $\leq 0.372 \text{mm} \times 0.372 \text{mm}$ ，最大亮度 $\geq 50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1100:1$ ，响应时间 $\leq 8 \text{ms}$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2、输入端口：Single-link DVI-D $\times 2$ 、Dual-link DVI-D $\times 2$ 、DP1.2 $\times 1$ 、HDMI1.4 $\times 2$ 、HDMI1.4(内置) $\times 1$ 、VGA $\times 1$ ，最大分辨率可支持 $3840 \times 2160 @ 60 \text{Hz}$ ；输出端口：DP1.2a $\times 1$ (通道环出，通过显示器的DP输出接口，可以将DP输入的显示画面无损输出的远端的其他显示器上)；提供产品说明书内显示器接口示意图(并加盖公章)

3、包含医学影像协同模块、音频协同模块、用户列表和发起协同模块

4、具备晨会数据看板功能：可查看本月、本季度、本年度的累计晨会以及累计病例；可查看晨会类型的分布占比；可查看晨会演讲者的演讲次数，提供界面截图

5、显示器可以突出显示病灶区域，通过显示器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聚光灯，形状可切换成圆形或矩形，提供尺寸 ≥ 3 种，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6、标准QC策略库软件设置模块提供 ≥ 12 个不可变更的标准QC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标注每个策略的应用范围。

7、音频输入：DP Audio input $\times 1$;HDMI Audio input $\times 2$;3.5mm Mic in $\times 1$ ；3.5mm Line in $\times 2$.音频输出：3.5mm Line out $\times 2$;3.5mm IIS out $\times 1$.提供产品说明书音频接口示意图(并加盖公章)

8、截图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截图功能，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

9、虚拟显示器：通过管理系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可在一个显示器上根据需要将显示区域分割成最多4块区域，每块区域单独显示，布局模式≥5种，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0、1640mm≤整机高度≤2140mm，高度调整支持电动升降，可通过遥控器或升降按钮调整显示器高度，提供电动升降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具有遥控功能，可进行开关机，聚光灯开关，显示器电动升降，CGA开关，视频模式切换，信号切换，音频开关，音量调节等，提供遥控器使用说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智能会议管理系统

1、要求软件与医用显示器同品牌，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著证书或者国家其他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

2、支持根据学术活动类型、讲课人员、时间，实现自动排班，排班结果支持日历模式和普通排序模式显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排班人员选择、排班时间范围选择、排班日历模式、排班普通排序显示界面截图。该功能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实机演示，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3、具备预置病例病种多级菜单分类和关键词管理功能：方便影像病例分类及科研讨论，提供软件病种多级菜单、病例关键词添加、删除功能截图

4、具备随访记录的添加并自动管理影像功能，提供病例库内病例添加随访界面功能截图

5、分类管理，依据实际的读片活动类型进行活动类型创建，并为读片活动提供活动类型的标签，便于后期读片的分类管理

七、影像协同系统

1、使影像科医生之间能够跨工位、房间、院区对阅片过程中的疑点和问题进行双方讨论，实现科室内部或是与临床医生的跨学科会诊、与学生进行跨院区读片讲解等应用场景。

2、可通过客户端用于获取用户列表，发起影像协同请求、同意请求、拒绝请求、挂断请求，及进行音频交互等操作，通过影像协同软件进行影像操作协同；

3、用户都可以在协同主界面进行操作，操作包括序列、滑动切换图层、层级、长度、矩形、放大、移动、灰度反转、顺时针旋转、清除、Eraser、复原等操作，操作结果都会被同步到协同组内的每一个协同主界面上，并确保操作信息同步正确无误；

4、专家协同功能用于管理所有协同会议及影像协作的界面，提供快速协同和协同日程的功能

5、协同会议主要用于科室内的会议场景，在协同会议界面，可以远程和其它院区或者其它医院进行音视频会议，同时在协同会议中也可以进行影像协作

6、联系人页面用于查看科室所有的联系人信息，群聊，管理员还可以通过本页面对科室人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的操作，也可以对当前科室内的分组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八、铅防护

1、防护铅衣

铅当量：正面双层全部重叠，正面重叠部分0.5mmpb,背面0.5mmpb，袖子 0.5mmpb；

2 防护围领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 规格：成人通用款

3、防辐射帽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 规格：成人通用款；

4、防辐射裙

1.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2.型号：短裙 40cm×50cm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设备名称）

合 同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

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二、合同总额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合同总额包括全部设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保修费、保险、调试（简单安装）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货物交货后，除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外供方概不负责。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____年的，以____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____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__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____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并确保在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____，电话：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消杀并向甲方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系列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2、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当日，双方应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完成后交给技术检测机构验收，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3、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货款。

6、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免费更换配件（人为因素除外）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 _____，合同_____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货物到场验收后付 30%，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付 30%，剩余 40%质保期内付清。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

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的（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抗力等因素外），甲方逾期验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抗力的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

从合同总金额_____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设备清单内所有的设备均要包安装包配套）

11、其它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3	供货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设备清单内所有的设备均要包安装包配套）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此表可延长，未填写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设备清单内所有的设备均要包安装包配套）。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此表必须详列投标设备的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法

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 1：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标项 2：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标项 3：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标项 4：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标项 5：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标项 6：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1、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附：2022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遮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3、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拟)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注：1、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注：可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7、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售后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2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承诺或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